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u>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从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有关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提交董事会。</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u>出现选举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从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有关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提交董事会。</p>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

其他章程条款本次不做修订。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0日